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
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2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80,240 份；拟回购注销 2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390,96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和实施情况

1、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出具了相应报告。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股东

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股票期权 167.5 万份，并于当日完成了登记；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326 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

6、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 2 名激励对象（付国武、顾山水）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魏强）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且因自愿放弃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不再具备公司激励对象资格，应注销魏强、顾山水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8,000 份，回购注销魏强、顾山水、付国武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29,000 股，回购价格为 7.2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 3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55,400 份；拟回购注销 3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2,200 股。

9、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9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向加利、杨书亮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7,600份；回购注销向加利、杨书亮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3,600股，回购价格为5.5077元/股。

11、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9年6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拟注销陈建元、罗文姣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0,800份；拟回购注销陈建元、罗文姣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5,520股，回购价格为5.5077元/股。

13、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9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拟注销钟波、柳堤、刘和平、王勇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5,920份；拟回购注销钟波、柳堤、刘和平、王勇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3,360股，回购价格为5.5077元/股。

15、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期权的原因

1、依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在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2）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加本计划”。离职的激励对象黄建平、刘昭、董芳芳，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黄建平、刘昭、董芳芳持有的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5,440份，回购注销

黄建平、刘昭、董芳芳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1,600 股。

2、依据本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第（二）节第（六）条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关于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指标的规定，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为：“以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40%”。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97 号），相比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 40%。因此，公司拟注销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3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17,400 份；拟回购注销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4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44,680 股。

3、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考虑到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及疫情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公司业绩增长面临较大压力，达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设定业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因此，公司拟注销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3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17,400 份；拟回购注销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4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44,680 股。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拟注销的 26 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1,280,240 份。

2、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27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90,960 股。

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程晓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61,600
袁铮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411,8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共计 25 人)		1,417,520

合计	2,390,960
----	-----------

3、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3.08 元/股，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及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调整为 5.5077 元/股。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9,590,9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9,479,54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将进一步调整为：

$$P=P_0-V=5.5077-0.05=5.4577 \text{ 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1）离职激励对象

公司以授予价格 5.4577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01,6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 1,646,042.32 元。

（2）业绩未达标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价格

2 年期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 2.1%，计息期间自激励对象实际缴款日起至限制性股票

回购支付日。因激励对象实际缴款日最早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按从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共计 724 天)测算，回购利息=5.5077×(2.1%/365*724)=0.2294 元/股。

公司拟以 5.6871 (5.4577+0.2294)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 2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089,36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 11,882,399.26 元。利息的实际付款将按照激励对象实际缴款日起计算至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之日止。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回购金额总计约为 13,528,441.58 元。

4、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拟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02,491,772	54.06%	-2,390,960	100,100,812	53.47%
二、无限售流通股	87,099,188	45.94%	0	87,099,188	46.53%
三、股份总数	189,590,960	100.00%	-2,390,960	187,200,000	100.00%

五、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本次与离职激励对象相关的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对于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因公司业绩不满足解锁条件的回购注销，可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对于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对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股份支付的回购注销，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621.68 万元在 2020 年加速提取。本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所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

件终止执行。

六、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期权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

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对象”）黄建平、刘昭、董芳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第二次解锁期的财务业绩考核指标，此外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考虑到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及疫情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公司业绩增长面临较大压力，达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设定业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因此同意公司注销2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80,240份；拟回购注销2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90,960。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